

证券代码：873421

证券简称：静宁苹果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选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审议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21]008588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、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 2020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支持公司的发

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汇业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靖阳、王文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汇业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